

10-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鹰潭市检验检测认证院）的（试剂耗材购置项目之标准品及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行号：1-2、14、16、53、66、68-69、102、104、123-124、126-127、172、175、192-193、199、217、219、221、223、228、358、361-363、371-372、374、380-381、386、389-390、392、394、396-397、405、409-411、423、426-427、431、434-43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阿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行号：3、4、5、6、7、8、9、10、11、12、13、15、17-235、359-370、373、375、377-398、402-412、421-422、424、432-437），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3人，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行号：120、236-237、239-300、364-305、376、399-401、413-420、425、428、43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晟（天津）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行号：306-325、329-339、341-346、348-357），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行号：298-300、302-30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布普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行号：238），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昌绿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昌绿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0日